

附表二-1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非應屆基北區畢業生 /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中非應屆變更就學區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者免填)		
<p>說明：</p> <p>1. 本表粗黑框內為學生基本資料，請申請學生以正楷填寫並仔細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其餘欄位請勿填寫。</p> <p>2. 以下多元學習表現資料由學生畢業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隨表檢附之各項佐證文件影本請承辦人核對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員」職名章，方為正式之報名文件。</p> <p>3. 自國外返臺就學者（包含大陸地區非臺商學校之一般學校畢業學生）或其他無法由就讀學校填寫者，請勿填寫以下欄位，檢附相關成績佐證資料後，連同本表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聯絡電話：02-2891-4131 # 226、220、200）申請審查。</p>										

均 衡 學 習	領域	取得積分（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前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6 分，上限 24 分）						積 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總平均	
均 衡 學 習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服 務 時 數 說 明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112學年度（七年級）至114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4.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可得 4 分，上限 12 分，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之。					
學 年 期 服 務 時 數 積 分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七上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七下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八上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八下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九上	
___ 學年度 第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積分 (上限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或 委員會之 審核證明 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註：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

附表二-2 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中非應屆基北區畢業生 / 111 學年度前入學國中非應屆變更就學區學生適用)

填表時間： 115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 考准考證號			
國中就讀學校	縣市		班級	座號		性別		
家長姓名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教育會考考區		(無者免填)	
<p>說明：</p> <p>1. 本表粗黑框內為學生基本資料，請申請學生以正楷填寫並仔細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其餘欄位請勿填寫。</p> <p>2. 以下多元學習表現資料由學生畢業學校註冊組填寫並加蓋戳章以證明資料無誤。空白之欄位應標上「X」，若有塗改，塗改處需經承辦人職名章認證完竣。隨表檢附之各項佐證文件影本請承辦人核對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員」職名章，方為正式之報名文件。</p> <p>3. 自國外返臺就學者（包含大陸地區非臺商學校之一般學校畢業學生）或其他無法由就讀學校填寫者，請勿填寫以下欄位，檢附相關成績佐證資料後，連同本表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15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聯絡電話：02-2891-4131 #226、220、200）申請審查。</p>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領域	積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 領域任 3 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每 1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得 7 分，上限 21 分)					取得積分
			7 上	7 下	8 上	8 下	9 上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服務學習	學年期	服務時數說明					取得積分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止，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由本會審查小組審查之。					
		___ 學年度 第 _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七上		
		___ 學年度 第 _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七下		
___ 學年度 第 _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八上			
___ 學年度 第 ___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			國八下			
積分 (上限 36 分)								
學生簽名				畢業國中 或 委員會之 審核證明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註：若家長雙方無法同時簽名，請簡述理由（如出國...等）